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哲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哲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會影響意識、行為之控制能力，飲酒後騎車極易產生危險，對其他用路人安全危害甚大，竟為本案犯行，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幸未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及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書記官 陳信如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9008號

23 被 告 張哲倫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哲倫於民國113年12月8日20時至23時許，在宜蘭縣羅東鎮  
30 某小吃攤飲用紅露酒半瓶後，復於113年12月9日8時至11時  
31 許，在宜蘭縣宜蘭市黎明路某工地飲用保力達半瓶後，其吐

01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2月9日13時許，自宜蘭縣  
03 ○○市○○路○○地○○○○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上路，嗣於同日13時50分許，行經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1段  
05 利澤簡橋東端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3時5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06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  
07 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哲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道○  
12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  
13 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曾尚琳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李佩穎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19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